

“阳光体育运动”长效机制的构建

刘 强

(东北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24)

摘 要: 分析了“阳光体育运动”长效机制的内涵、作用和构成, 从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体、社会主体、家庭主体、学术主体的 5 个角度, 探讨适合我国“阳光体育运动”开展的制度环境。研究认为, “阳光体育运动”长效机制的制度体系包括完善法律制度、构建政府职责制度、建立财政支持和人才培养制度, 并应建立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两大动力体系。

关 键 词: 学校体育; 阳光体育运动; 长效机制; 制度构建

中图分类号: G8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2)03-0097-04

Construction of a long term effective mechanism for the “Sunny Sports Movement” in schools

LIU Qiang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24,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 analyzed the connotations, functions and composition of a long term effective mechanism for the “Sunny Sports Movement”, probed into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s suitabl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unny Sports Movement” in China from such 5 perspectives as governments and educa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scholastic subjects, social subjects, familiarly subjects and academic subjects, and put forward the following opinions via his study: the institutional system of the long term effective mechanism for the “Sunny Sports Movement” includes perfecting legal systems, constructing government responsible systems, and establishing financial support and talent cultivation systems; in order to ensure the long term stability of the “Sunny Sports Movement”, we should build such two power systems as stimulation mechanism and supervision mechanism.

Key words: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Sunny Sports Movement; long term effective mechanism; institution construction

自从国家在 2007 年开展了“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以下简称“阳光体育运动”)以解决学生体质下滑的问题,“阳光体育运动”也成了理论界关注和研究的热点问题,但是对“阳光体育运动”长效机制的研究尚显不足。因此,如何构建“阳光体育运动”长效机制,是摆在我们面前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

1 “阳光体育运动”长效机制理论分析

机制是指“一个工作系统的组织或部分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或方式”^[1]。机制可以概括为 3 种含义:第一,事物各组成要素的相互联系;第二,事物在有规律性的运动中发挥的功能;第三,发挥功能的作用过程和

作用原理。

1) “阳光体育运动”长效机制的内涵。

“长效机制”即能长期保证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预期功能的制度体系。按照前文中对“机制”内涵的理解,将“长效机制”的内涵概括为:能够维持制度体系长期运行的过程和方式。本研究认为可以将“阳光体育运动”长效机制概括为:能够维持“阳光体育运动”长期运行的过程、原理和方式。

2) “阳光体育运动”长效机制的作用。

通过近 5 年“阳光体育运动”的开展,我国学生的体质和健康水平有了显著改善,基本遏制住了近 20 年来急速下滑的趋势,可以说“阳光体育运动”对于

改善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乃至提高全民体质健康水平至关重要。但随着时间推移,部分地区的“阳光体育运动”已经出现“形式主义”苗头和“虎头蛇尾”现象。所以,“阳光体育运动”开展不能仅仅作为一种“运动”而存在,应该有长效机制作为保障,只有使“阳光体育运动”充分发挥作用,保证战略措施实施的长期稳定,才能确保我国学生体质健康,才能让“阳光体育运动”科学有序“阳光”下去。

3) “阳光体育运动”长效机制的构成。

机制的具体实施需要一定条件,具体来说,长效机制具有3个必备的基本条件:一是要有比较规范、稳定且配套的制度体系;二是要有适合配套制度体系运行的良好制度环境;三是要具备推动整个组织和个体进行长期运行的“动力体系”,主要包括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其中配套的制度运行体系是整个机制的核心,适合配套制度体系运行的良好制度环境是机制运行的基本保证,而机制的“动力体系”则是整个机制保持长效运行的源泉。

2 构建“阳光体育运动”长效机制制度环境

按照制度经济学的理解,制度环境是制度安排存在的基础^[2]。再完美的制度设计,如果脱离了存在的环境,都是无法执行的,特别是在制度创新和制度移植的过程中,要注意制度环境的改善和推动。适合我国“阳光体育运动”长效机制存在的制度环境包括:

1)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作为制度构建的推动者,在制度环境的构建中具有重要意义。一是要加大对中小学生体育工作管理和宣传,把中小学生的体育和增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工作作为重点,在制定相关政策及工作计划和内容时,予以充分考虑;二是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完善相关法规;三要建立和完善中小学生学校体育工作的法规制度,特别是学校体育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制度以及检查结果的奖惩制度,同时要在监督检查中加大学生体质健康工作的评估权重;四要按一定比例将初中升学考试中体育成绩加入学生中考成绩的总分里;五是要制定并实施地方性体育课程计划和内容;六要借鉴发达国家先进经验,如美国对于体育精神的理解、日本体育理念的形和推、德国体育体系的构建等。各级教育部门应在国家体育课程标准的基础上统一制定详尽具体的地方性体育课程计划和内容,并指导基础单位(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执行,使他们有章可循,正确把握。还应积极进行理论研究,详细探讨适合本地区学校体育课程设置的区域方案。

2)学校。对学校而言,要努力实现4个转变:一

是在观念上,完成从竞技体育向终身体育的转变;二是在教学方法上,完成从被动体育向快乐体育的转变;三是在教学目标上,完成从单纯培养学生健康体魄向学生全面发展的目标转变;四是在评价上,完成从单一目标评价向多元目标评价的转变^[3-4]。具体应从以下8个方面入手:

第一,学校要用“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作为实施教育的准则,减轻学生课业负担,鼓励学生课余时间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进行卫生保健、营养膳食和疾病预防等健康教育。第二,学校要开足体育课,特别是不能挤占初三、高三体育课课时。同时要保证学生在课堂上的运动强度不走形式、不走过场,让学生能真正获得运动体验后的快乐。第三,学校要重视学生的课外体育活动,应将课外体育活动作为教学工作的组成部分,列入教学计划中,并尽可能让课外体育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第四,学校应定期组织体育教师的业务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学校还应选派体育教师到先进的单位考察和学习,取长补短,完善自我。第五,学校应依据自身的条件,尽量加大对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学生参加体育活动的需求。第六,学校要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情况的反馈系统,形成“学生个人健康计划”,详尽地反映每个学生在身体形态、生理机能、运动素质方面的水平。要根据专家分析对每个学生制定“运动处方”和“营养处方”,并指导实施。同时,要使学生本人及家长乃至全社会了解学生当前的体质健康状况,从而促使家长、学校及社会共同关注并采取措施,解决当前学生的体质健康问题。第七,高校体育学科应在招收研究生计划中增设“阳光体育运动”专业,高校公体教研室应设“阳光体育”工作室,从而进一步加大高校“阳光体育运动”的研究和指导力度,同时,要按照“阳光体育运动”的要求,加大高校体育院系教学内容和教法的改革力度,以使毕业的学生能够胜任“阳光体育运动”教学和推动工作。第八,学校要加强学生体育安全教育,强化体育安全措施。

3)社会。对于社会而言,“阳光体育运动”要走进社区,“阳光体育运动”要从娃娃抓起,只有这样才能形成浓厚的体育氛围,为“阳光体育运动”奠定良好的基础。一是要全面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把健身运动作为大众的自觉行为,从而带动更多大中小学生广泛开展体育活动;二是要加强社区体育设施配套建设,使学生在社区也有锻炼的条件;三是社会公共体育设施的投入,使学生在社会上有免费从事体育活动的场所,如游泳馆、健身馆、健身园地、健身广场等;四是加大全社会的健身宣传力度,强化健身意识,创造

良好的健身和体育锻炼氛围。

4)家庭。家长是学生“第一老师”，对学生各个方面都有重要影响，为了让学生形成良好健身理念，家长需要不断完善自我。首先，家长应提高思想认识，改变“唯智论”的教育观念，意识到只有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学生才能得到全面发展，在学习之余参加体育活动既锻炼身体，也能解除学习和生活压力；其次，家长应树立生理、心理、社会三维健康观，不能只注重孩子文化素质培养，应重视孩子体育锻炼及心理素质的培养；第三，家长应学习有关饮食营养知识，调整饮食结构，合理膳食，使孩子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避免挑食、偏食和暴饮暴食。

5)学生。首先，学生要提高自我健康认识，培养体育锻炼意识和习惯，追求健康生活方式。对于学生自身来讲，需要认真理解体育锻炼的价值，体会体育在实现健康生活中的意义。其次，学生应该自觉进行增强心理素质的训练，培养吃苦耐劳、不畏艰难、勇于拼搏的精神。学生要注重自身心理素质的训练和提高，为将来社会竞争所带来的压力建起心理防线。第三，学生要摒弃厌食、偏食、挑食和暴饮暴食等不良饮食习惯，合理膳食，为自身的体质健康发展创造条件。第四，要保证学生的睡眠时间，使学生形成良好的看书、写字、站、坐的姿势。

3 构建“阳光体育运动”长效机制制度体系

1)完善“阳光体育运动”法律制度。

我国已经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以体育基本法为主干，以行政法规为基础，以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为补充的较全面的公民体育权利法律保障体系，但目前还存在立法不完善与执法不到位的问题⁵⁻⁶⁾。因此，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体育立法和执法力度是工作的重点，通过完善法规确保“阳光体育运动”顺利实施。

一是只有严格贯彻各种相关法律法规，才能为“阳光体育运动”的有效开展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保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体育法》、《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等等；二是建议国家尽快完善和修订《体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法规，要在对现实充分调研及国内外比较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关于“体育”的专门条款；三是建议国家考虑制定《农村教育法》、《教育投入法》、《儿童教育法》等相关法律，从而保障弱势群体的体育权益。

2)构建政府“阳光体育运动”职责制度。

国家政策的长期性和持续性，是提高阳光体育运动实效性的前提。因此，各级政府应该有效执行“阳光体育联席会议制度”，通过立法、拨款、计划、督查等行政措施提供有效保证。一是政府将保障“阳光体育运动”顺利开展的重要责任人选取制度化。现代政治学认为“主权在民”，民众是权力的根本来源，责任与授权是紧密联系在一起，获得权力的一方必须对授予权力的一方负责，以保证责任的充分合理实现，权力不被滥用⁷⁾；二是政府将科学发展观融入到“阳光体育运动”制度构建之中。将提高学生和青少年阳光体育工作效果纳入督导国家发展的宏观规划中，纳入教育工作和体育工作规划；三是将统筹城乡学校体育发展、促进均衡发展制度化。在出台政策时，政府需要依照公平原则，坚固效率原则配置体育资源。也就是说，要公平地配置各种体育资源，同时也要适当向农村和偏远地区进行倾斜。

3)建立“阳光体育运动”财政支持制度。

长期以来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间财政关系长期实行的是“统收统支”制度，“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的各级政府部门设立了体育管理部门，对本级政府的体育事务进行管理⁸⁾。

首先，各级政府要拨专款支持“阳光体育运动”。中央和地方政府在体育事权上应进行重新安排。中央政府把精力主要集中在提升国家竞技体育实力上，倾斜竞技体育；地方政府应该关注大众体育发展和进步，如“阳光体育运动”等项目。其次，要从体育彩票中划拨更多比例的资金投入“阳光体育运动”。再次，要积极推进社会办体育的进程。“阳光体育运动”开展应充分依托社会，调动社会办体育的积极性应允许私营资本和私人投资，或者企业和外资的介入。最后，学校要加大对阳光体育的投入。学校作为基层的执行单位，可以更好地从细节上完善“阳光体育运动”开展，所以学校也应拨专款投入到“阳光体育运动”中。

4)“阳光体育运动”人才培养制度。

“阳光体育运动”长效机制构建的另一个重要要素，是重视人才的储备和培养。“阳光体育运动”要求学校体育从业者在教学方法上，要求讲究个性化、多样化，倡导发现式、探索式教学，努力拓展体育课程的时间和空间；在影响学生方面，提升学生的自主创新权利，增加自主选择课程内容、选择教师和选择时间的机会。按照“阳光体育运动”内涵，必须改变传统的教学模式和教材体系。而新的教材体系和新的教学方法的构建，必须要求教师提高自身的创新能力，特别是加强高校体育教育专业教学中“阳光体育运动”理论研究及教法传授，加强大中小学教学内容及手段

和教法的研究,加强教师职后培训。

同时,中考、高考及就业制度和内容要加大改革力度,使学生摆脱死读书的现状,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从素质教育中提高能力,从小培养对体育的爱好和热情。从根本上改变老师围着知识转、学生围着分数转、家长围着考试转,学生被学业负担压制的局面。同时,还要改革目前社会就业制度,把健康指标作为用人单位选用人才重要考核内容,并要改变就业重文凭而忽视能力的现状。可以说改革中考和高考及就业制度,是“阳光体育运动”形成长效机制的重点。而改革中考和高考制度需要政府的努力,也需要社会的推进以及各个主体的认同,特别是高考制度的改革必须与就业制度的改革同步进行,从根本上保证“阳光体育运动”的实施和推进。

4 “阳光体育运动”长效机制的动力体系构建

1)激励机制。

激励机制的构建是保证“阳光体育运动”机制长效的不竭动力,其主要内容就是要建立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对推动“阳光体育运动”发展的不同主体进行奖励。首先,要构建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保证“阳光体育运动”正确合理开展的前提。评价指标体系应分为3个层次:第一层以健康为本为基本思想,促进阳光体育的发展;第二层包含具体标准;第三层由不同级别的指标组成。其次,要构建完善的监督机制。建立健全“阳光体育运动”的监督制度,是消除“阳光体育运动”盲目性、随意性的前提和基础。

2)监督机制。

监督机制,是保证“阳光体育运动”长期沿着既定方针发展的保证。从目前情况来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是建立阳光体育监督机制的主要依据,也是监测学生健康状况和锻炼效果的主要评价标准,是“阳光体育运动”实施监督工作的核心所在,应构建

科学体质监测成果转化体系。目前,多数体质监测结果都没有得到很好的利用。这些监测结果是宝贵的财富,有很强的可利用价值:对政府而言应转化为一系列政策,对学校而言换来重视,对家长而言得关注,对学生而言得到健康诊断。构建体质监测成果转化体系,形成“学生个人健康计划”,并在科学的指导和实施中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适应社会能力,使“阳光体育运动”最终实现目标。

“阳光体育运动”的具体实行机制从以上几方面进行完善和推进,才能真正实现“长效”。“阳光体育运动”长效机制的构建和实施作为“阳光体育运动”开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保障因素,是“阳光体育运动”目标得以实现的关键所在,同时也必将极大推动全社会“阳光体育”产业、“阳光体育”文化、“阳光体育”社会价值的研究和发展,促进“阳光体育运动”成为一种中华民族的健身理念和精髓。

参考文献:

- [1] 现代汉语词典[M].5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8.
- [2] 卢现祥.新制度经济学[M].2版.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4.
- [3] 季浏.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解读[M].湖北: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50.
- [4] 徐焰,郭鼎文,汤韶敏,等.高校体育课程评价体系的构建[J].体育学刊:2010,17(12):66-68.
- [5] 刘海元,袁国英.关于开展阳光体育运动若干问题的探讨[J].体育学刊,2007,14(8):10-14.
- [6] 宁晨曦,王佳琦.开展学校“阳光体育”运动的理性思考[J].边疆经济与文化,2009(4):25-30.
- [7] 林顺治.社会学视野下的阳光体育运动长效机制研究[J].山东体育科技,2009,31(4):32-35.
- [8] 魏继宝,宫鑫,周长海.深化体育素质教学改革实验的研究[J].中国学校体育,2005(4):23-24.

